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110011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110011号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东方嘉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方嘉盛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16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46,818,2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1,051,685.6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05,766,514.4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资金来源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年末余额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228,314.39	124,188,064.33	200,000,000.00	20,000,000.00	219,053.64	48,569,189.32

注：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为 13,228,314.39 元，以上投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6 号)鉴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4000021029200498670、608566622、337010100101034872、5840000010120100378242、811030101380023453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4000021029200498670	9,736,627.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8566622	7,714,719.36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337010100101034872	56,770.06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378242	19,378,995.5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3800234534	11,682,076.78
合计		48,569,189.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7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41.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41.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8,112.87	8,112.87	362.04	362.04	4.46%	2019-12-31	—	—	否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否	12,731.04	12,731.04	355.54	355.54	2.79%	2020-12-31	—	—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17.44	3,717.44	882.67	882.67	23.74%	2020-12-31	—	—	否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3,986.44	3,986.44	113.36	113.36	2.84%	2019-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28.86	12,028.86	12,028.02	12,028.02	99.99%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576.65	40,576.65	13,741.64	13,741.6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40,576.65	40,576.65	13,741.64	13,741.64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7年7月31日先期投入金额为13,228,314.39元,以上投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6号)鉴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末,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17年末,公司使用2,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2)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 0 0365798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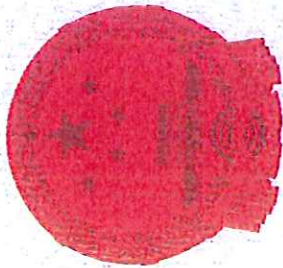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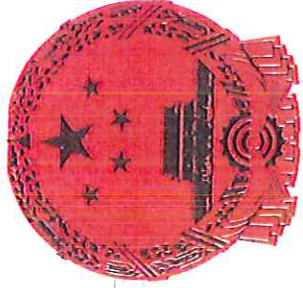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567102719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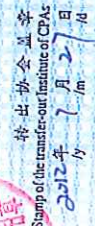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4806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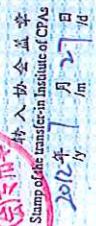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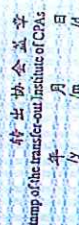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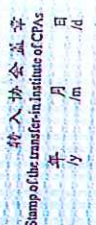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该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蔡繁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009270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6 月 17 日